

幹部學習材料之十一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
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安東日報社編印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 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

必須注意季節。必須利用今年整個秋季及冬季，即自今年九月至明年三月，共七個月時間，在各中央局及分局所判定的地區內，依次完成：(甲)鄉村情況調查。(乙)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初步整黨。上級派到鄉村的工作團或工作組，必須首先團結當地黨的支部組織內的一切積極分子和較好分子，共同領導當地的土地改革工作。(丙)組織或改組或充實貧農團和農會，發動土地改革鬥爭。(丁)按照正確標準，劃分階級成份。(戊)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分配封建土地及封建財產。實行分配的最後結果，必須使一切主要階層都感覺公道和合乎情理，地主階級亦感覺生活有出路，有保障。(己)建立鄉(村)、區、縣三級人民代表會議，並選舉三級政府委員會。(庚)發給土地證，確定地權。(辛)調整或改訂農業稅(公糧)負擔的標準。這種標準，必須遵守公私兼顧

的原則。這即是一方面利於支援戰爭；一方面使農民有恢復和發展生產的興趣，利於改善農民的生活。（壬）按照正確政策，完成黨的支部組織的整理工作。（癸）將工作方向由土地改革方面，轉移到團結農村中一切勞動人民並組織地主富農的勞動力為共同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而奮鬥的方面去。開始組織在自願和等價交換兩項原則上的小規模的變工組織和其他合作團體；準備好種子、肥料和燃料；做好生產計劃；發放必要的和可能的農業貸款（以貸給生產資料為主，必須有借有還，嚴格區別於救濟性質的賑款）；在可能的地點，做好興修水利的計劃。以上是由土改到生產的全部工作過程，必須使一切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瞭解這樣的工作過程，避免工作的片面性，並不失時機於秋冬兩季全部完成上述工作。

（一一）

為達上述目的，今年六月至八月的三個月內，必須完成：（甲）劃定土改工作範圍。這種範圍，必須是在下列三項條件下劃定之：第一，當地一切敵人武裝力量業已全部消滅，環境業已安定，而非動盪不定的游擊區域。第二，當地基本群眾（僱農、貧農、中農）的絕對大多數業已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不只是少數人有此要求。第三，黨的土改工作幹部在數量上和質量上，確能掌握當地的土改工作，而非聽任群眾的自發活動。

。如果某一地區，在上述三個條件中，有任何一個條件不具備，即不應當將該地區列入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的範圍。例如，在華北、華東、東北、西北各解放區的接敵區域，及中原局所屬江淮河漢區域的絕大部分地區，因為尚不具備第一個條件，即不應當列入今年的土改計劃內。明年是否列入，還要看情況才能決定。在這種地區，應當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實行減租減息及酌量調劑種子吃糧的社會政策，和合理的財政政策，以便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幫助人民解放軍消滅一切國民黨武裝力量及打擊政治上最反動的惡霸分子。在這種地區，既不要分土地，也不要分浮財，因為這些都是在新區和接敵區的條件之下，不利於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的社會力量完成消滅國民黨反動力量這一基本任務的。（乙）開好幹部會議。一九四八年，爲着土改和整黨的幹部會議，必須充分講明關於土改和整黨的全部正確政策，將許可做的事和不許可做的事，分清界限。必須將中央頒佈的各項重要文件，責成一切從事土改工作和整黨工作的幹部，認真學習，完全瞭解，並責成他們全部遵守，不許擅自修改。如有不適合當地情況的部分，可以和應當提出修改的意見，但必須取得中央同意，方能實行修改。今年的各級幹部會議，必須由各地高級領導機關，在開會之前有充分而恰當的準備。這即是事前由少數人商量（由一個人負主責），提出問題和分析問題，寫好成文的綱要，精心斟酌這個綱要的內容和文字（注意簡明扼要，反對不着邊際的長篇大論），然後向

幹部會議作報告，開展討論，吸收討論中的意見，加以補充和修改，作為定論，並將此項文件通知全黨及儘可能在報紙上公開發表。必須反對經驗主義的方法，這即是事前毫無準備，不提出問題，不分析问题，不向幹部會議作精心準備好了的內容文字都有斟酌的報告，而聽憑到會人員無目的的雜亂無章的議論，致使會議時間延長，得不到明確而周密的結論。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區黨委、省委及地委的領導工作中，如果存在着這種有害的經驗主義方法，必須注意克服。討論政策的會議，人數不可太多，只要事先有良好準備，會議的時間亦可縮短。大約按情況，以十幾個人，或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開會一星期左右為適宜。傳達政策的會議，人數可以多些，時間亦不可過長。只有整黨性質的高級及中級的幹部會議，人數可以多些，時間亦可以長些。（丙）九月上半月，至遲九月下半月，全部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幹部必須到達鄉村，並開始工作，否則就不能利用秋冬兩季全部時間，完成全部土改工作與整黨建政工作，並準備春耕。

（三）

在幹部會議中及在工作中，必須教育幹部善於分析具體情況，從不同地區、不同歷史條件的具體情況出發，決定當地當時的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必須區別城市和農村的不同，必須區別老區、半老區、接敵區和新區的不同，否則就要犯錯誤。

（四）

凡屬封建制度已經根本消滅，貧僱農已經得到大體上相當於平均數的土地，他們與中農所有土地雖有差別（這種差別是許可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應認為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不要再提土地改革問題。在這類地區的中心任務，是恢復和發展生產，完成整黨建政工作及支援前線的工作。在這類地區的部分鄉村中，如果尚有土地須待分配或調劑，階級成份須待改訂，土地證須待發給者，自然應當按照實際情形完成這些工作。

（五）

在一切解放區，不論是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或者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均必須在今年秋季指導農村人民耕種麥地，並進行一部分土地的秋耕。在冬季，要號召一切農村人民積肥。對有這些，都對一九四九年的農業生產和收成有極大重要性，必須用行政力量，配合群眾工作，給以解決。

（六）

必須堅決地克服許多地方存在着某些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即擅自修改中

央的或上級的政策和策略，執行他們自以爲是的違背統一意志和統一紀律的極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在工作繁忙的藉口之下，採取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的錯誤態度，將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像一個獨立國。這種狀態，給予革命利益的損害，極爲重大。各級黨委必須對這一點進行反覆討論，認真克服這種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將一切可能和必須集中的權力，集中於中央和中央代表機關。

(七)

中央、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縣委、區委、直到支部，必須充分利用無線電、有線電、電話、郵遞、專人送信等項通訊方法，小型會議（例如四五個人），區域會議（例如幾個縣），和個別談話等項會談方法，小型巡視團（例如三至五個人）和個別有威信的委員的巡視方法，同時充分利用通訊社及報紙，密切地互相聯繫起來，掌握運動的動態，隨時互通情報，交流經驗，及時糾正錯誤，發揚成績。不要等候幾個月，或半年，甚至更長時間，下面才向上面作總結性的報告，上面才向下面作一般性的指示。這種報告和指示，往往過時，失去作用，或者減少了作用。犯錯誤的已經犯過，來不及糾正，損失太大。全黨迫切需要的，是不失時機的生動的具體的報告和指示。

(八)

必須將城市工作和農村工作，將工業生產任務和農業生產任務，放到各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及市委的領導工作的適當位置。即是說，不要因為領導土改工作和農業生產工作，而忽視或放鬆對於城市工作和工業生產工作的領導。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許多大中小城市，和廣大的工礦交通工作，如果各重要領導機關忽視或放鬆這一方面的的工作，我們就要犯錯誤。

中共中央委員會

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是：（一）『怎樣分析階級』；（二）『關於土地鬪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都是當時民主中央政府爲着糾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並爲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的文件。這兩個文件，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參攷文件的方式發給各解放區的各級黨委。現在我們決定將這兩個文件作爲正式文件，重新發給各級黨委應用。這兩個文件中，只有一小部分現時已不適用，現在將這一部分刪去；其餘全部是在現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適用的。其中，有些部分現在作了一點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註』的字樣。這兩個文件中沒有講到的問題及關於富農和中農分界的問題，則應以中央發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時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演中所說者爲準。

中共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

(一) 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作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高利貸者。

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一一) 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僱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一二) 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分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分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 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分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分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分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 工人

工人（僱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分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為生，這是工人。

第二個文件：關於土地鬭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在分田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

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 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作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的勞動，均叫作附帶勞動。

〔說明〕這裡應注意：(一)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二)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為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人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三)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為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作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四)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蒔田，翻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但不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担、運輸、紡

織、行醫、教書及作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

(五) 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六) 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自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七) 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為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作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為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作有勞動，把他判為富農，都是因為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擔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擔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

富農或中農，但到革命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喪失勞動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中共中央註）

（二） 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群眾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裏應注意：（一）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

農則一般無剝削。

(二) 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

(三) 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短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收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成份，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四) 在接近革命政權建立的時期內，雖曾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五)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群眾不加反對者，仍為富裕中農。這裏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逢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為富農，而應認為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為富農，不應認為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群眾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作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即刻改正。

〔舉例〕（一）全家六人吃飯，二人勞動，有田五十擔（收實穀三十五擔），時價每擔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約一百元。放生穀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擔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此家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二）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擔，收實穀十七擔。租來田七十五擔，收實穀四十二擔，交租二十五擔，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五十元，僱牧童一個，僱了三年。放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只。有木梓山一塊，年摘木桃三十擔。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僱牧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擔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的中農。

(三) 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新政權建立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之外，還依靠剝削爲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作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群眾不加反對者，仍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的是：(一)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時間作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賬，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爲決定階級成份的根據，這是不對的。

(二)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爲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滿三年或雖有三年而是中間空隔了的(不相連續的)，雖其剝削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

(三)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份，如果剝削分量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農成份，而仍是富裕中農成份。

(四)所謂全家一年總收入，是指自己生產部分與剝削他人部分的合計。例如某家

全家一年自己生產部分四百元，剝削他人部分一百元，合計五百元，即是總收入。因為剝削部分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農。

(五) 某些情形一是指家庭人口多、勞力少，因此生活並不豐富，或因天災人禍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種情形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群眾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這裏羣衆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這種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細的。不應把富裕中農弄作富農，引起中農羣衆不滿意。但同時也不應把富農當作富裕中農，引起貧農羣衆不滿意。所以，應有仔細的考量，要取得羣衆的同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對於這個時間與分量的問題，鬧出許多糾紛，這是因為過去對於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別沒有明確的標準，或把富裕中農當作富農處理，或把富農當作富裕中農處置，因而時常發生錯誤。現在規定兩者的分界，可以免除這種弊病。

(舉例)(一) 全家十一人吃飯，二人勞動。自己有田百六十擔，收實穀百二十擔(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塊，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雜糧生產及養豬等每年約值百五十元。經常僱長工一個，僱了七年，到革命時止，每年剝削剩餘勞動約值六十元。放債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時止。判斷：此家自己勞動，但僱長工，又放債不少，剝削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雖多，但開銷後餘錢不少，故是富農。

(二) 全家三人吃飯，一人從事主要勞動四個月。有田六十擔，自耕三十擔，收實穀十八擔。出租田三十擔，收租穀十二擔，收了五年。經常每年請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只，每年可收牛稅穀二擔。放債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斷：此家剝削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故是富農。

(四) 反動富農

在革命前，尤其在革命後，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叫作反動富農。對於反動富農應該沒收他本人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反革命行爲的人的土地財產。

對於反動資本案，適用上述的原則。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一) 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才叫作反動富農。例如當革命時，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革命政府頑強抵抗，特別是革命後還在領導別人組織反革命團體機關，或個別進行重大反革命活動，如暗殺，當敵人偵探，自動替白軍帶路，逃往白區幫助國民黨，積極的堅決的破壞分田或查田運動與經濟建設等。其他富農中，雖有反革命行爲，但不是領導的或重大行爲者，均不得沒收其土地財產。

(二) 反動富農家屬之中，只沒收參加了這種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分子的土地財產，

其他分子的土地財產則不沒收。

(三) 以找生活爲目的而暫時跑去白區的，不是反動富農，不應按反動富農待遇。

(四) 對於反動資本家之定義與處置，完全適用以上之規定。

過去許多地方，把沒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沒收了，並且一家中把沒有參加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一個來源，是在江西沒收分配土地條例的第三條：『凡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全家沒收。』這裏不分首領與附從，不分參加者與未參加者。關於家屬問題，雖在這一條的後半指出了：『其家屬未加入反革命組織，又無反革命行爲，並與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脫離關係，當地群眾不反對者，得發還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沒收，後才發還一部，仍非正當辦法。因此這一條應照現在規定改正。又過去有些地方擴大反動資本家的範圍，沒收了一些不應沒收的商店，這也是不對的。

〔舉例〕一家九人吃飯，一人勞動，又一人附帶勞動。有田百六十擔，自耕八十擔，收實穀五十六擔。出租田八十擔，收租三十擔，收了十年。有山五塊，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經常僱長工一人。欠債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債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當靖衛團連長，當了兩年，與赤衛軍作戰五回。又有一人加入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極活動。家裡其他各人無明顯反

動行為。判斷：此家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動富農，應沒收家產，其他各人不應沒收。另一人雖加入之團，不是重要分子，又無積極活動，也不應沒收。（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中央註）

（五） 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凡確定為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農自己有處置之權，他人不得妨礙。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發生工農貧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調換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事情，這是不對的。

（二）土地問題正確解決以後，富農分得之田，已經改良，變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調換。富農添置之耕牛，農具，房屋，雖有多餘，亦不得再行沒收，或調換。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中央註）

（六） 破產地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從事勞

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主要生活來源，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作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分。

但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爲生活來源之一部，其部分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農成份待遇。

（說明）（一）有些人把部分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爲這種地主，還有一部分產業，依以剝削，這不過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

（二）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作破產地主，這更是不對的。因爲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革命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爲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

（三）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分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是不對的。因爲若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已經應該給予以富農待遇了。

（七）貧民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動爲生活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勞動生活者，或依靠少數資本，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費者，均叫作貧民。鄉村及小城鎮貧民分子失業者，

應分配土地。

〔說明〕(一)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大的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分。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依季候更換，而不能固定。貧民的生活是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够支出。

(二)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僱用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分子，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所謂獨立生產者，是指各種自做自賣的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僱用輔助勞動力，但主要依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員、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爲了執行自己業務，有時僱用助手或僱工助理家務勞動，這種僱工行爲，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

(八) 知識分子

知識分子不應該看作一種階級成份。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其基本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

一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在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的條件下，應該充分使用他們爲民主政府服務，同時教育他們克服其地主的、資產階級的或小資產階級的錯誤思

知識分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人的工作，如當教員、當編輯員、當新聞記者、當事務員、當著作家、藝術家等的時候，是一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應受到民主政府法律的保護。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排除知識分子，這是不對的。吸收地主資產階級出身而願為民主政府服務的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是有利於人民革命事業的政策。在他們為民主政府服務的期間，應設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

（二）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例如家庭屬於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屬於中農的是中農出身等。知識分子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例如本人當地主的是地主，本人當資本家的是資本家，本人當自由職業者的是自由職業者，本人當職員的是職員，本人當軍人的是軍人等。知識分子依靠家庭供給主要生活來源者，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決定。把知識分子看作一種單獨的成份是不對的，把勞動人民子弟在學校讀過書的分子（所謂『畢業生』）當作一種壞的成份更是不對的。

（三）把當教員當醫生等工作看作不是勞動，這也是不對的。

(九) 遊民無產者

在緊靠革命政權建立前，工人、農民及其他民衆，被地主資產階級壓迫剝削，因而失其職業和土地，連續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作遊民無產者（習慣上叫作流氓）。

民主政府對於遊民無產者的政策，是爭取其羣衆，反對其依附剝削階級、積極參加反革命的分。關於爭取一般遊民無產者羣衆的主要辦法，是使他們回到生產上來，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須在鄉村居住，並須自己能耕種者。

〔說明〕（一）所謂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是指從事偷盜、搶劫、欺騙、乞食、賭博、或賣淫等項不正當職業。有些人對於在職或半失業，而兼從事一部分不正當職業（非主要生活來源）的分子，一概叫作流氓，這是不對的。甚至把工農貧民中過去染有不良習慣，如嫖、賭、吸鴉片的人，都叫作流氓，這更是不對的。

（二）有些地方，對於積極參加反革命的遊民無產者領袖分子（所謂流氓頭），不加懲辦，反而分田給他，這是不對的。有些地方，對於一般遊民無產者分子，又拒絕其分田的要求，這也是不對的。

(十) 宗教職業者

凡在緊靠革命前，以牧師、神父、和尚、道士、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職業，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作宗教職業者。

(十一)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與土地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

〔說明〕(一)優待紅軍條例第一條：『凡紅軍戰士家在民主政府區域內的，本人及家屬，均應與當地貧苦農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這裏本已包括一切紅軍戰士在內。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

(二)所謂『紅軍戰士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權利。

(十二)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變更。家中其他的

人，照地主或富農成份處理。

●（說明）（一）地主或富農家中，在緊靠革命前，有人出賣勞動力已滿一年者，應承認其為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其他人，照地主富農成份處理，不得享受工人權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處理。例如：一家有人在鄉村，靠收租放債，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賣勞力，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城鎮開自做自賣的小工業，依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獨立生產者；各依其在一定時間內生活來源的性質，而決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決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二）農村工人、獨立生產者、小學教員、醫生等入中，兼有小塊土地，因鄉村不
够維持生活，出外謀生，而將其小塊土地出租，並非依為主要生活來源者，應照一般農民分配土地，不能當地主看待。

（十三）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

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一）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均依照結婚在革命前後的分別，依照原來階級成份的分別，並依照結婚後生活情形的分別，而決

定其成份。

(二) 凡在革命前結婚的：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農貧民，從事勞動依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承認其爲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一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才能承認其爲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成份。如生活不如地主、富農、資本家同等，而與工農貧民同等（即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或過同等生活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三) 凡在革命後結婚的：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其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人、農民、貧民，須從事勞動，依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五年者，承認其爲工人、或農民、或貧民成份。如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四) 無論何時，與何種成份結婚，所生子女的成份與父同。

(五) 革命前，工農貧民以女子賣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者，及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賣子女及招來郎婿的成份待遇，適用上述(一)至(四)條之規定。

(六) 革命前，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子過繼者，不問過繼時之

年齡如何，從滿十歲起，工農貧民之子過繼於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其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之子，過繼於工農貧民與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三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說明〕這裡所謂勞動，包括家務勞動在內。

（本條（三）項關於在革命後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依原來成份不變更的規定，在現在適用時，對於嫁與地主、富農者，應將在革命後解釋為在土地改革後；對於嫁與資本家者，則仍應按本條（二）項規定處理——中共中央註）

（十四）地主、富農兼工商業者

（一）地主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其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沒收。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等不沒收。

（二）富農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照富農成份處理。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照工商業者處理。

(十五) 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爲，但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堂的不同。

〔說明〕管理各種祠、廟、會、社的土地財產，叫作管公堂。管公堂無疑是封建剝削的一種，特別是地主階級及富農，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財產，成爲封建剝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屬這種爲少數人把持操縱、有大量封建剝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爲，當然是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但有些小公堂，爲工農貧民群眾輪流管理，剝削數量極小，則不能作爲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有些人以爲只要管過公堂的，都是地主、富農、或資本家，這是不對的。

(十六) 一部分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

在民主政權機關及其他革命組織中的工作人員，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別困難者，本人及家屬，可分給相當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決其困難。

〔說明〕已分配土地的一般政府工作人員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決（即發動羣衆耕種其土地），這裏只說未分土地的人員。所謂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

(十七) 公共事業田

新區分配土地，及老區檢查出來的土地重新分配時，應酌量留出爲了橋樑的修理、渡船、茶亭等公共事業而使用的土地。

〔說明〕橋樑的修理，渡船的修理與船工的工資，茶亭的修理與茶水的設置，這些公共事業的費用，均經按照需要程度，由當地區鄉政府決定，酌量留出一部分土地，發動群眾耕種。

(十八) 債務問題

(一) 在革命前，凡地主、富農，以金錢或物品貸付與工農貧民者，除店鋪貨賬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農貧民，以金錢或物品存放於地主、富農者，應予歸還。

(二)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全家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作高利貸者。高利貸者，照地主成份處理。

(三) 在革命後的債務，凡不違背中國民主中央政府頒佈之暫行借貸條例者，均應歸還。

〔說明〕(一) 一切過去及現在的國民黨統治區域，不論城市、鄉村，債務中最大

多數都是高利貸剝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貸爲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的，不能叫作高利貸者，應各以其成份處理。以爲凡有高利貸剝削的都是『高利貸者』，這是不對的。

(二) 一面放債，一面欠債的，應將其『欠人』、『人欠』，互相抵消，看其剩餘部分的性質與程度，再與本人其他剝削關係總合起來，決定其成份。

(三) 店舖貨賬必須歸還的理由，是爲了不使商業受到損失，並且貨賬一般不在高利債務範圍之內。

(四) 工農貧民互相間的債務，應如何處理，由借貸雙方自己決定。雙方不能決定者，由當地民主政府決定。

東北局關於平分土地運動的基本總結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現在東北解放區的基本地區（冀察熱遼未計在內），平分土地的運動，已經告一段落。這次運動的範圍空前廣大，鬥爭空前熱烈而深刻，內容十分豐富，封建制度經過這最後一擊，終於被徹底摧毀了。

這次運動雖然成績很大，但是有嚴重的缺點和錯誤，因之我們必須加以很好的總結，以便取得經驗教訓，教育幹部，改善今後的工作。

一、成績是主要的

成績表現在什麼地方：

經過這次運動之後，東北解放區基本地區確實解決了土地改革的根本問題。這就是說，在過去的基础上，運動更前進了一步，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徹底消滅了封建制度。地主與富農全部失去了進行封建半封建剝削的主要手段。不僅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被廢

除了，而且他們的其他一切財產大體上也沒收了。農民則已取得了獨立進行生產的生產手段，主要是土地和牲口，以及農具、房屋、糧食、衣服等。據松江、龍江、合江、嫩江四省的不完全的統計，平分土地五千餘萬畝，牛馬四十萬零八千匹，挖出金子一萬九千五百餘兩，銀子四萬七千三百餘斤，衣服五百廿萬餘件等（以上數字除平分土地畝數係包括以前幾次運動以外，餘皆這次運動所得）。在合江省，經過這次平分後，農民平均每人分得七畝到十二畝地，每四十畝到七十畝地即有一頭頂用的牲口，大多數貧僱農都是每家有一頭牲口，房子和衣服等一般也都解決了。龍江全省絕大多數貧僱農每家都有一匹馬，甚至兩匹馬。現在各省一般已沒有黑地了。地主富農過去的統治地位與威風，隨着他們的封建剝削一去不復返了。大多數地區以貧僱農為骨幹的貧僱農與中農，真正掌了權。

在這次運動中，農村的廣大羣衆，特別是貧僱農，有了比較充分的發動。例如合江省貧僱農經常參加活動的佔其可能參加的全人口的比例：好的約百分之八九十，一般也達百分之六十。黑龍江省的統計，這次參加鬥爭人數佔可能參加的貧僱中農總數，低的為百分之六十，高的為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發動最充分的為百分之九十五。其他各省也大體與此相儗。整個貧僱農階級現在成爲農村最活躍最積極的階級，成爲農村一切工作的支柱了。現在各地都反映：擴軍、戰勤、徵糧等工作都比過去容易完成，農民把參

軍引爲無上光榮，擴軍都是經過多次挑選，擔架隊報名踴躍得很，繳公糧也是如此。廣大農民群眾的覺悟程度更較前提高了。

還有，這次運動採用了和整個貧僱農階級廣大羣衆見面的方式，各地都是以幾個村或區爲單位召開貧僱農大會或代表大會，把整個貧僱農階級和廣大羣衆發動起來，生長了新的力量，湧現了大量的新的積極份子和幹部。據松江、龍江、合江、嫩江四個省的不完全的統計，這次運動中共培養了九萬三千多積極分子。在這次運動中充分發揚了羣衆的民主權利，公開批評和審查有毛病的幹部，廣大幹部受到階級的民主的教育，使他們的階級立場和工作作風都有很大的進步。這樣使黨和農村基本羣衆有了更進一步的結合。這一收獲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

在東北解放區的基本地區，封建制度被徹底消滅，貧僱農團結中農做了農村的主人，農村裏面真正民主勢力成爲統治的力量了。這是歷史上空前未有過的大事，也是自衛戰爭勝利的一個主要泉源。我們絕不能因爲這次運動中有嚴重的缺點錯誤，而不重視它的成績。一般的說，成績是這次運動的主要方面，這應當加以肯定。至於那些錯誤特別嚴重的個別縣和少數地區，則應實事求是地估計其錯誤是主要的，成績是次要的。

爲什麼這次運動能獲得成績呢？這是因爲在中央的土地法大綱和中央土地會議的指示下，在東北冬季攻勢的偉大勝利和全國各戰場勝利形勢的鼓舞下，和過去歷次土地改

羣運動及羣衆工作的基礎上，全體幹部艱苦奮鬥，全心全意領導農民完成土地改革，及各級領導同志也都深入農村，不怕辛苦，緊張工作而得來回。全體幹部的努力，的確是值得大大表揚的。

二、幾種左的偏向

在執行總的正確方針下，在這兩個月猛烈的大規模的徹底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運動過程中，我們雖然取得很大的成績，但是不少地方發生了嚴重的原則性的左的偏向。主要有以下幾項：

一、依靠貧僱農爲領導骨幹，堅決團結中農，不損害中農的利益，這是進行土地改革必須掌握的一個基本原則。但是在這次運動中，許多地方都或多或少的侵犯了中農利益。例如龍東縣侵犯的中農佔其總數百分之十五，克山古北區三個鄉九十戶中農中，有一半被侵犯。在運動中，有些同志對中農問題的錯誤認識大體有這樣幾種：一種就是把貧僱農領導與團結中農聯繫起來看，而是機械地把二者分割起來看。例如有些人認爲貧僱農對中農應先「專政」一時，然後再去團結。又有些人把中農看成「鑲邊」，認爲在鬥爭中中農是無足輕重的「跑龍套」的角色，其參加與否是無足輕重的。第二種是超

出政策範圍滿足貧僱農要求的思想，認爲爲了滿足貧僱農要求，不妨侵犯中農的利益。第三種是「拉平線」的均產思想，所謂「抹尖」等侵犯中農利益的事，都由此產生。在有些個中農較多的地方，由於中農一般與富農聯系較多，在短工、牛犂工以及債息等關係上，對貧僱農有輕微剝削，某些中農還在僞滿統治下當過屯、牌長，政治上有些污點，因而更不把中農看作必須堅決團結的對象，有的竟把他們看作地主富農的狗腿子。另外中農與富農間無明確界限，有些地方就簡單化到這樣的程度：『凡有剝削都算富農』全部富裕中農都劃到富農圈子裏去。例如龍東全縣當時就無一富裕中農。這樣不僅不符中央最近頒佈的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爲中農或富裕中農之規定，而且亦未嚴格遵守中央一九三三年所頒佈的剝削收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者爲中農的規定。在各種不正確認識影響之下，中農的經濟利益受到了侵犯。至於他們的政治權利，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有些地方連劃階級的會議，都沒有吸收中農參加。結果怎樣呢？凡是中農利益被侵犯的地方，中農情緒就不安定；在被侵犯特別嚴重的個別地方，中農甚至發生恐慌。我們必須記得：中農人數衆多（東北比關內略少，佔農村人口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是貧僱農最可靠的永久同盟軍，中農在農村中還有比較堅固的經濟基礎，如果不把全體中農親密團結起來，那末就無法保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參加的農村反封建的統一戰線，貧僱農就會顯得孤立，土改運動的勝利果實就難於鞏固。農村

中群衆性的生產運動就亦難於發動起來。我們必須認識清楚滿足貧僱農要求這個口號，在經濟上有兩點具體內容：一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封建財產和徵收富農的多餘財產平均分配，變爲農民群衆的私有財產；二是在這一基礎上努力生產致富。如果不照這兩點去做，而去侵犯非封建的勞動中農的利益，企圖使貧僱農一下子就富裕起來，這是一種非常有害的幻想。結果貧僱農得到眼前利益甚微，而損失永久利益甚大；名爲滿足貧僱農要求，而實際上則適得其反。

二、土地法大綱上明確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破壞。』去年八月，東北局曾發出保護工商業的指示。十一月省委書記聯席會議的通知也重申此點。但是在這次土改運動中，仍有些地方侵犯了工商業。侵犯工商業的事件大都是在這樣幾種情況下發生的。第一種情況是：在『滿足貧僱農要求』，『徹底消滅封建』，『反對敵僞殘餘』等口號之下，農民被容許進城直接逮捕地主，沒收地主的財物和商店。第二種情況是：當我軍解放某些敵佔城市時，由於事先缺乏週密的組織和深刻的教育，也曾發生進城的部隊和機關人員不嚴格遵守保護工商業政策、甚至破壞政策的個別事件。第三種情況是：有些城市工作者看見鄉村群運轟轟烈烈，一切工作飛躍進展，城市裏面顯得冷落和緩慢，於是着急起來，竟不顧黨的工商業政策，不顧城市的特點，把農村羣衆鬥爭的一套方式搬到城市裡來運用。因此，地主所經營的工商業有很多被沒收了。

，過去與敵僞有若干聯系的工商業也有不少被沒收了，有些地方甚至有波及到一般的小工商業者。對城市和工商業的重要性認識不足，這是過去侵犯城市工商業的錯誤的來源。到了今天，已有更多的經驗足以證明：城市工商業保護的好，不僅對繁榮經濟有利，不僅對支持戰爭有利，對城市人民有利，而且對農民亦有利。相反，如果侵犯了或破壞了工商業，那末不僅對各方面不利，而且對農民也大大不利。例如某些城鎮的製鹽廠的工廠和釘馬掌的店舖被農民破壞後，不出幾天，農民就遭受了買不到鹽和沒有地方釘馬掌等等的困難。這種搬石頭打自己腳的痛苦經驗，是應當引為殷鑑的。

三、共產黨人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的。但應當指出：這次運動中打人的現象很普遍，有些地方甚至於逼死和打死人。農民羣衆幾千年來受盡了地主階級剝削壓迫的痛苦，其報仇雪恨的情緒是很自然的。首先應當認識這種情緒是帶有正義性的，但同時也應當注意這種情緒是含有若干落後的單純的報復因素。發生打人現象的另一原因，則是過分強調挖浮，甚至認為挖浮比地還重要。農民追地主浮物財寶的時候，想不出好辦法，便動手打人，我們共產黨人的責任，是要引導羣衆的情緒和黨的政策結合起來，幫助羣衆想辦法，並向農民解釋清楚：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滅地主階級的封建剝削和統治，而不是肉體消滅地主。在民主政權的領導下，農民羣衆的要求，應該而且能夠經過鬥理鬪智的合法方式得到滿足，而不必採取落後的簡單方式。就是個別罪大惡極的分子，應該

處以極刑的，也應組織人民法庭，經上級政權批准，依法處理。可是我們有些幹部不僅沒有這樣引導教育農民，反而認為打人是發動群眾和解決問題的一種好辦法，甚至有的幹部自己組織打人，自己動手打人，這種想法和做法是完全錯誤的。因為這種鬥爭方式，會失去一般人的同情，甚至造成群眾中間的不安。這種鬥爭方式不僅不能解決問題，而且會把事情弄壞。

四、對待地主和對待富農應當有所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說的很清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分。但是在這次運動中許多地方沒有注意這一點，對待地主富農一般都是一樣扣押，一樣沒收，個別地方甚至於採取『一掃光』的簡單辦法。至於地主有大小，富農有惡霸與非惡霸，舊富農與佃富農等，當然更是沒有區別。許多同志在運動中不僅忽略了分化地主富農的必要，而且也忘記了把富農同地主一樣去鬥，會引起中農的害怕和動搖。

這些就是在這次運動中所發生的一些左的偏向。但在這裏應當說明幾點：第一、在上述各種偏向中，有些偏向比較普遍，如打人、侵犯中農，其他則只是在極少數地區較嚴重。第二、各地情況不同，某些地區各種偏向大都犯了，有些則犯一種或兩種，輕重程度亦有差別。有些地區則掌握政策較穩，如合江省即是這樣的一個例子。

爲什麼說這些偏向是嚴重的原則性的錯誤呢？

因爲這種偏向是直接違犯馬克斯列寧主義的原則和我黨的政策。請大家設想一下：如果我們侵犯中農利益，使大部或全體中農和我們對立，又對地主和富農一樣去鬥，對地主也不分大中小一概嚴厲鬥爭，亂打亂殺，使那些原來看見大勢所趨，不得不服從土地法的人們反而堅決抗拒起來，再加上侵犯城市工商業，使城市工商業家也反對我們；這樣便會使最先進的階級——工人階級和貧僱農階級陷於極端孤立的境地，最後必然會引起工人和貧僱農階級內部的不安。樹敵過多，孤立自己，這是非常愚蠢和危險的事情。毛主席的『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一文裏面，就有兩處鄭重警告我們不要去重複我們黨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所犯過的所謂『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和侵犯工商業的過左的錯誤。我們每一個同志都應更進一步學習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文件，更深刻地體會毛主席的指示。最近中央又發表任弼時同志『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一文，大家應當把這篇文章當作政策學習的一個重要文件。必須指出，如果同志們只強調這次運動成績很大，而不看見運動中所發生的嚴重的原則性的錯誤，不去尖銳地批判和堅決地糾正這些錯誤，讓其發展下去，那末就會使革命遭受暫時的失敗。我們對革命負責，對人民負責，決不容許採取這樣的態度。

三、偏向的根源

上述錯誤的根源何在？

首先應當檢查一下去年十一月北滿省書會議。這個會議完全接受了中央土地法大綱和土地會議的指示，規定了徹底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的方針與充分發動貧僱農，滿足貧僱農要求，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的貧僱農領導路線。會議的基本方針是正確的。爲了避免侵犯中農利益，特規定小富農不挖底產，這也是對的。但今天檢討起來，這個會議有下述幾個重要缺點：

(一) 對當時東北實際情況沒有做周密的具體的分析，對過去的群眾工作沒有很好討論總結。當時東北解放區農村的實際情況怎樣呢？在北滿各省約有三分之一至半數以上的地區，經過了清算運動、煮夾生飯運動和砍挖運動。在這些地區裡，地主階級已被打倒了，土地已分配了，土匪已徹底肅清了，地主的反動武裝已被解除了，地主的財寶已被挖出來了（也許還不徹底），封建勢力基本上已被摧毀了，廣大農民拿到了土地，掌握了政權和武裝，已經相當普遍地發動起來了。在這種地區裏土地改革的根本問題已經解決了；留下的問題，主要的只是土地分配得尚不很合理。在這種地區，沒有再行平分土地之必要，只要在較小的範圍內加以調劑就夠了。至於其他土地改革不徹底的地區

，大中地主亦已打倒了，他們的反動武裝已被解除了，但是土地還分得不徹底，小地主和富農保存土地太多，而且都是好地，地主階級的威風還沒有完全打下去，地主的狗腿子還混在農會裏活動，群眾還沒有充分發動起來。在這種地區裏，也應當根據實際情況，或則在較大範圍內調劑土地，或則在多數農民要求及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下重新平分，此其一。第二、對當時幹部中間的思想，沒有很好地加以具體分析。究竟當時幹部中間存在着什麼不正確的思想呢？在某些沒有參加土地改革的機關部隊裏的少數落後分子中間，的確存在着反對土改、干涉群運、包庇地主的右傾思想。但是就各級領導群眾工作的幹部而言，他們的立場一般是堅定的，不存在地主富農思想。同時在有些幹部的思想裏，潛伏着的左的傾向，開始有些萌芽。有的地方發現「中農不是基本群眾」的根本錯誤的觀點。甚至在報紙上，還有一「放手就是政策」的左的思想的宣傳。這類錯誤思想與觀點，雖然當時在黨內糾正了，但沒有公開地予以批評。當時各地並已開始發生了一些侵犯中農侵犯工商業和打人的現象。對於少數落後分子的地主富農思想，會議給以嚴正的批評，這是必要的，但是把這些少數落後分子的想法和各級領導群眾工作的幹部的思想未加區別，這是不妥當的。另一方面對於開始萌芽的若干左的傾向，却沒有給以應有的批判。會議籠統地強調了反對右傾，反對地主富農思想，所以未能全部做到對症下藥。

第三、對於過去比較長時期內土改工作的成績估計過低，認為過去土改工作一切地區

都不澈底。會議給了這樣的一種印象：所有的區域不必加以區別，都要一律放手大幹，從頭作起，『全面轟開』。正因為如此，會議對於廣大群眾運動起來以後將會產生的左的偏向，未能提出切實有效的防止辦法。

(二) 只強調了滿足貧僱農要求的一面，而沒有足夠的強調另一方面，即團結中農，不侵犯中農利益和不侵犯城市工商業的一方面。對於團結中農的問題，認為這是一般同志都應當了解的基本原則，東北局過去也曾歷次指示了的。對於保護工商業問題，以為東北局已經發過指示，亦不致發生什麼大的問題。沒有估計到這些基本原則和正確指示，還沒有被廣大幹部所掌握，并由他們在實際工作中時刻加以注意和貫徹。會議強調了放手發動貧僱農階級澈底消滅封建，這當然是對的，但是對於可能發生的打擊面過寬的偏向沒有作必要的預防。反之，在東北我軍獲得偉大的勝利和農村翻身農民朝氣蓬勃地情況下，有些同志發生急躁和粗心大意的情緒，以為打鑿面寬一些不要緊，沒有足夠地注意在今天的革命形勢和鉅大的複雜的任務前面，我們對有關政策的原則性的問題，應當更加集思廣益，反覆考慮和慎重處置。因此，十一月會議對堅決團結中農以保證百分之九十的人口參加土改統一戰線的問題，不夠重視。在會議中對地主和對富農無須區別的思想佔了上風。在好些幹部中間潛伏着或流傳着的地主富農經營的工商業可以動的思想，在這次會議中亦沒有受到應有的批評。

(三) 在劃分階級上有疏忽與錯誤。由於對東北農村階級的具體情況了解與研究不
够，對階級標準的規定就只能因陋就簡地按照一般舊的辦法。雖然劃出小富農，但個人
天中央的新標準來看，僅半個或一個活的小富農應當是中農。對東北農村中特別多的個
富農和經營地主則缺乏詳細研究。過去砍挖運動中圖爭大中地主惡霸富農，即砍大樹，
打擊目標是明確的，地主富農之間，大、中、小地主之間，是有區別的，這種正確的區
別的方法也被放棄了。同時領導上沒有嚴重估計到劃分階級這個根本問題，大多數幹部
是沒有經驗的；特別是在運動深入擴大的時候，如果不在階級劃分上給以及時的具體的
周密的指導，就必然會發生偏差和錯誤。

十一月省書聯席會之後，左的情緒和左的思想，特別是自發論，就在運動中大大發
展起來。這主要表現在以下兩方面：

(一) 片面地強調運動，不管政策。只要檢查一下當時某些地區的宣傳刊物，就可
以發現這類錯誤的觀點。例如提倡『運動等於一切』、『運動高於一切』、『運動解決
一切』、『運動就是教育』、『領導就是包辦』。提倡單純地和形式主義地追求運動的
『規模』和『飽滿』。『提倡爲了運動』、『不要怕亂』、『需要亂多久就亂多久』、『沒
有大亂，我們的手就放不開』，以及不把黨的政策看成工作的指南，而把它看成阻碍運
動的『圈子』或『絆腳石』等等。提倡這些觀念的同志們，沒有認識清楚：只有在黨

的正確政策指導下的群眾運動，才能向着明確的目標前進，達到一定的效果和勝利；反之，如果羣衆運動脫離或違犯黨的政策，那末運動就會迷失方向，就會遇到不應有的挫折或失敗。就以一月間有些地方所進行的『掃蕩』、『反覆掃蕩』、『聯合掃蕩』（有的稱爲『掃堂子』）爲例吧。這種形式的運動，未嘗不是規模宏大，轟轟烈烈，達到了『飽滿』，但是效果怎樣呢？第一、貧僱農沒有和中農聯合起來共同行動，而是脫離中農，單獨運動；第二、在不分村界、區界或縣界的『聯合掃蕩』和『反覆掃蕩』中，成百成千或上萬的農民進入人地生疏的地區，必然會不擇對象，亂鬥亂挖，以致造成農村的混亂和區與區間、村與村間的矛盾和摩擦。在人民自己的解放區內造成不必要的混亂，破壞民主秩序，顯然是不利於人民的、不利於革命的。我們放手發動羣衆運動，必須把黨的政策指導包括在內，應該儘可能地做到不亂或少亂，而決不應該片面強調『不要怕亂』。掃蕩、聯合掃蕩和反覆掃蕩之所以發生不好的效果，就是因爲這種方式是不符合黨的政策，就是因爲領導者忘掉政策，就會使運動迷失方向的緣故。

（二）片面地強調『貧僱農說了算』、『貧僱農的意見就是政策』、『貧僱農的要求可以修改黨的政策』，以及提倡所謂『交權』等等。這種說法實際上否定了黨的領導，因爲按着這種說法，就不需要黨的領導和黨的政策，貧僱農就能自己解決一切問題了。可是這種說法究竟對不對呢？當然是不對的。就拿這次運動來說明吧。例如當貧僱農

侵犯城市工商業的時候，是不是他們說了就算呢？是不是他們的意見就是政策呢？是不是就可以修改黨的政策呢？那顯然是不可以的。相反，在那種情況下，我們共產黨人就有責任向貧僱農耐心解釋清楚，侵犯了城市工商業，終久對他們是不利的，說服他們不要因爲眼前的局部的利益，而忘記長遠的整個的利益。就是說，我們共產黨人有責任要把貧僱農的思想提高到黨的政策水平上來。黨的政策製訂，是根據一定革命階段或時期內的具體情況，集中最廣大的群眾意見，不僅照顧今天，而且照顧明天。如果只顧局部不顧整體，只顧今天，不顧明天，把部分羣衆的不正確意見作爲修改或推翻黨的政策根據，這是完全錯誤的。共產黨人與革命羣衆之間是有區別的，前者應當比後者有更遠大的見識。顯而易見的，如果我們共產黨人在農村裡不能和廣大貧僱農和農民羣衆保持最密切的聯繫，那麼我們就不能向群眾學習並從而指導群眾，也就無法完成我們的任務。但是如果沒有工人階級先鋒隊共產黨的領導，沒有黨的政策指導，只靠貧僱農階級的自發性，革命是決不能勝利而且會引導到失敗的。我們要認識清楚：自發論否定黨的領導作用，減弱黨的領導作用，它是一種非常危險的反馬列主義的觀點。

、在十一月省書聯席會議中，已有某些左的情緒與左的觀點，而在會議以後，我們領導上又沒有在運動中及時了解下情，發現和分析問題；除了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偏向發佈了適合時宜的決定以外，沒有及時地堅決地糾正當時所已經發生的偏向和錯誤。在有些

問題上，還把十一月會議的缺點更誇大了。如會議決定僅一個半活因為小宣說，而會議以後降低標準，修改成爲半個活。我們的機關報東北日報，在這個時期內（到二月中旬爲止），不僅沒有批判，反而不斷傳播運動中的偏向和錯誤，甚至把有些錯誤的東西引爲好的典型，放在顯著地位（如「聯合掃蕩」、「反護掃蕩」的消息），實際上起了助長的作用。一直到運動後半期，當那些嚴重的錯誤已經很明顯的時候，領導上還沒有把正確的意見集中起來，採取堅決明確的態度。有的同志還認爲糾正偏向，就會「潑冷水」，就會使運動「半途而廢」，因而不敢堅決糾偏。這都是我們領導上需要負責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了解，這次運動發生的錯誤，就其社會根源而言，是反映在我們黨內的小資產階級的片面的思想方法，急性病、瘋狂性與自發性。這就說明在我們黨內必須堅持不懈地進行政策教育和理論教育，特別是領導幹部更要努力學習掌握毛主席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風，以達到正確的了解情況，掌握政策。

這次運動的經驗教訓告訴我們：領導上應當怎樣更好地掌握運動、防止錯誤。如果去年十一月會議力戒急躁，將當時實際情況全面地和周密地分析研究一下，按照不同的地區，採取不同的具體辦法，以貫徹中央土地會議的指示，那末十一月會議以後下層幹部中間左的情緒就可能減少。會議之後，在運動過程中領導上如果保持冷靜清醒的頭腦

，抓緊思想和政策的領導，注意理論和實踐的密切結合，有系統地發現和分析問題，及時地和堅決地糾正偏向，那末情形就會更好。毛主席對於各地發生的個別的，但帶有普遍性的違犯政策的事件，不但及時給以糾正，而且在糾正的時候，常常向全黨廣播以收教育之效。這種領導方法我們應當很好學習。在東北，交通便利，報紙又多，運動傳播亦較迅速，在運動發展到重要關頭時，往往很短時間內好壞便見分曉，因此領導上更應當抓緊，糾偏更應當及時，決不應等到運動過去了以後，才放馬後砲。

四、堅決糾正偏向

堅持真理，修正錯誤，這是我們共產黨人對人民的負責態度。最近一個多月來，對這次運動中發生的各種左的偏向，各地已經普遍停止，而且已在開始普遍糾正，這是很好的。在我們黨內偏向存在的時間總共不過一個月到二個月，而且一經發現，即能加以糾正，這證明我們東北黨的機體是健全的。我們東北的黨不愧為毛澤東同志所培養起來的生氣勃勃的黨。但糾正偏向是一種很複雜而困難的工作，需要堅決而謹慎地進行。因此，應特別注意下面的幾個問題：

首先，要打通幹部思想，進行具體政策教育。領導者要以身作則，進行批評和自我批評，不要將責任往下推。一方面要指出那些事是做得對的，把成績肯定起來；一方面

要耐心地指出那些是做得不對的，爲什麼必須糾正，怎樣糾正，以幫助幹部總結經驗，學到教訓，更好地了解黨的政策。根據各地反映，這次開始提出糾偏時，有些幹部思想發生波動。有的說：『給貧僱農辦了好事還有錯？』有的說：『退還果實群衆行不通。』或者『不就算了，免得兩頭得罪人。』有的說：『面子上過不去。』有的說：『好吧，奉令縮小打擊面吧！』……幹部各種思想上的阻礙是很多的，一定要耐心說服，使其消除。否則，糾偏不但糾不好，反會發生另外偏向。

第二，要依靠貧僱農，通過群衆自己的覺悟認識來糾正。向他們說明糾偏對他們有很大好處，糾偏不僅是爲了鞏固過去運動的成就，而且也是爲了他們今後的長遠利益。幹部應當抱這樣的態度：有成績是由於群衆大夥的努力；有缺點應由自己多負責任，以此來提高積極分子和貧僱農群衆的認識。今天貧僱農群衆的銳氣是非常寶貴的，在他們更好的團結中農之後，在農村中完成一切工作就有了保證。我們應當好好愛護貧僱農群衆的這股銳氣，不可因糾偏而稍加損傷。

第三，要與當前的生產運動密切結合。生產是今天的中心工作，一切工作必須圍繞生產進行，不要孤立地爲糾偏而糾偏，弄清楚糾偏的目的是爲了發展生產，爲了團結大多數，不使貧僱農陷於孤立。

第四，要有步驟、有輕重緩急。不要又來急性病，不要圖簡單、貪快，想一下子都

糾過來，必須兢兢業業，謹慎細心。

除此以外，在進行糾偏的時候，我們還應該掌握一條重要的規律，就是在反對一個主要的偏向時，必須預防今天雖不嚴重，但以後可能抬頭的另一方面偏向。因此現在我們堅決糾正左的錯誤，這是主要的一方面，但是同時必須防止右的傾向的抬頭。這種右的偏向有的地方已經發生。如認為『過去都搞錯了』；如把階級成份劃錯了的加以改正，曲解為一律下降一級（富農降到中農）；如對地主富農失去警惕，甚至失去立場，向他們無原則地『賠不是』等等。各級領導應對此時刻警惕，防止或糾正這種傾向。

在糾正偏向中，主要的問題是縮小打擊面。關於這方面補救的辦法，提出幾個原則的意見：

最重要的是應堅決按照中央規定的：剝削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為富農；佃富農應當作富裕中農看待；打擊面一般不超過戶口百分之八，人口百分之十的原則來辦理。東北情況與關內較有差異，地主富農家庭人口多，百分之十的人口不是絕對數字，但最高決不能超出百分之十三（縮小的標準一般按人口計算）。

對待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凡是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標準訂錯了的，堅決補償，保證其土地、牲口與糧食至少不低於貧僱翻身後的所有水平。階級劃錯的摘掉帽子，並且賠禮。組織上一定要吸收他們參加農會或政權（與貧僱農比例可按具體情況為四分

一或三分之一)。對個別冤注死了的要撫卹其家屬。縮小打整兩的問題，主要是堅決根據新標準，弄清中農與富農的界限。領導機關必須抽出力幹部，先在一兩個村子切實取得經驗。

對待富農與小地主：一般保證其生產條件，首先是土地與糧食，並酌量分給牲口。對待大中地主和惡霸富農：按照平分原則，保證其生活條件必需的土地、糧食、房屋等。未挖出的底產，可以拿出來投入生產，保證決不再分，保證他們從今以後的私有權，保證其勞動所得的果實。一方面監督他們生產，同時要防止他們翻把，如有破壞事件，依法處理。

補償來源可從未分浮產中抽出，農貸幫助（對大中地主與惡霸富農不貸），主要是號召貧僱農自願幫助救濟。

關於被侵犯的工商業必須酌量補償，已沒收後改爲合作社的應全部退還。不合理的強行入股，一律取消。完全無法補償而自己尚能營業的，可免除一二年營業稅。無力營業的，由銀行酌量給以貸款。同時應改善稅收制度，嚴格禁止正稅以外的任何攤派，嚴格禁止解放區內區縣省間的統制與封鎖。

五、今後任務

在這裡，只講有關今後農村工作的幾個主要任務：

(一) 全力發展生產，支援戰爭。

封建倒了，土地分了，今後的長期任務就是全力生產，支援戰爭。一切工作都要圍繞生產工作來進行。在農村要以貧僱農爲骨幹，堅決團結中農，發動農村各階層人民全體男女老幼的大生產運動，擴大耕地面積，增加產量。在新區和戰區，要力爭種上，誰種誰。關於春耕運動，東北局和政委會已發佈了詳盡的指示。各地領導機關，必須不違農時，認真地檢查、督促，以保證這個指示的貫徹執行。首先要檢查羣衆對發展生產還有什麼顧慮。例如有些貧僱農顧慮窮人發了財，是否也會被分。那麼我們就要向他們說明：共產黨領導窮人翻身，就是爲了廢除封建的壓迫和剝削，使土地從封建剝削者手裏轉移到農民手裏，使農民能够勞動致富，安家立業，以發展整個社會的生產力。毛主席說：「現階段革命的一切設施，不是一般的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的保護私有財產。」民族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尙且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以勞動起家的農民，他們的私有財產更不用說是決不會分的。今後地主富農在土改後因勤勞生產所得到的財富，也同樣受到保護。第二要檢查羣衆在生產中有何具體困難，如吃糧、種籽、耕具、耕牛等，

必須及時幫助解決。此外要檢查一下，組織與督促富農地主從事生產，有些什麼問題需要解決。地主富農從事勞動以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不要輕視和放鬆這批生產力。

關於土改以後農業生產發展的方向，應當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由個體逐步地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村經濟。』土地改革的巨大浪潮已經把舊的地主富農經濟完全衝垮了，代之而起的首先是翻身農民的小農經濟。小農經濟這是東北解放區農業經濟現在最重要的和最大的部分，是我們在農業陣線上的主要依靠。把農民的小農經濟逐步引向集體方向，就要有賴於首先在農民私有個體經濟基礎上組織起來合作互助。合作互助是目前提高農民生產力的主要關鍵。各級黨的領導應當用最大的力量幫助農民建立和改善合作互助的組織，這將是測驗每一個在農村中工作的共產黨員工作好壞的重要標誌。

由於東北農業的耕地使用，耕作方法和季候條件等，以及由於過去經營地主、富農經濟還留下某些有用經驗，在東北解放區農民進行互助合作，比關內農民具備了有利的條件。但是我們今天必須堅持一個基本原則：合作互助一定要在自願兩利和農民私有權的基礎上來進行。走向集體化決不能急躁，一定只能從互助合作的最初步的形式根據農村技術水平的提高與農民覺悟程度的提高來逐漸推進。在今天提倡各種『集體農場』的方式，是過早的和有害的。

在土地改革後，新富農的產生是不可避免的。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權下面，新富農的

生產並沒有什麼可怕，相反，新富農是有助於農村生產力的發展，對於支持今天的戰爭也能起一定的作用。因此對於新富農我們要在勞資兩利的原則下給以保護。但是不要忘記新民主主義農村經濟的方向，最主要的就是經過互助合作將廣大的散漫小農經濟聯繫於農村技術的水平與農民覺悟的水平逐步地引向集體化的方向。

由於東北解放區有廣大肥沃和平坦的土地和一定的工業條件，我們要有計劃地建立大規模的進步的公營農場，發展公營農業經濟，並經過它們在各方面來扶助農民合作互助的發展。同時要獎勵城市私人資本投資農村經營農業，發展私人資本的農業經濟，因為這對整個國計民生有益無害。這二者，均將成爲東北解放區農業經濟的組成部分。公營農場的前途不可限量，但私營農場也有發展的前途。

(二) 積極建設群眾性的強大的黨。

今天在農村中如不建立黨的領導核心，我們就不能鞏固土地改革的勝利成績，不能開展今後的生產教育和組織工作，總之，不能繼續前進。建黨的條件今天已經具備。經過兩年的黨的工作，特別經過這次平分土地運動，農村中已湧現出大批經過鬥爭考驗的貧僱農積極分子和幹部；廣大群眾對共產黨已有了初步了解。因此我們可以而且應當採取積極發展黨員的方針。

建黨重點應放在基本區中工作較好、人多地肥的區域（城市則在大工廠大企業中）

。基本區黨的組織，一般應公開，公開的好處很多：可以更密切聯繫羣衆，提高羣衆對黨的認識，使黨員經常受到羣衆更直接的監督。在基本區發展黨員，各地可以試用『自報、公議、黨批准』的辦法，即經過相當的思想醞釀過程後，願入黨者自己在貧僱農大會上報名，經過羣衆討論審查，最後由當地黨委按照黨章手續，經過個別介紹、個別審查和個別吸收。這種辦法各地黨委可以先在一兩地區試辦，取得經驗，然後加以推廣。建黨應與目前的生產運動結合，在生產運動中，在組織起來克服困難的過程中去發展黨員。

此外應注意黨員成份，着重吸收工人、僱農、貧農和革命知識分子。鄉村中的知識分子和中農一般的可緩一步（經過攷驗者除外）。注意吸收婦女黨員，因為農村中今後各種工作，婦女參加的將更多。發展後要抓緊進行教育。黨的宣傳部門，應很快準備教育材料。這次發展的黨員質量可能好。相信在一兩年內，東北會湧現出幾萬優秀的新幹部。這是我們極重要的工作。這樣東北人民的勝利事業就有了更好的保障，支援全國才有了更好的基礎。

（三）農村羣衆組織與政權問題。

在過去平運時期各地區村的貧僱農大會、貧僱農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即貧農團具體組織形式），實際上即為當時農村中的羣衆組織與臨時政權組織的形式。現在這一組織

，必須爲有中農參加的區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即農會的具體組織形式）所代替了。這是目前農村中的聯繫組織與臨時政權的組織形式。這時，村農民大會中還應有貧僱農小組及聯合貧僱農小組的貧僱農大會的組織，但沒有必要時，這種大會就不必定時開與經常開，一般均開區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以進行農村中的一切工作。今後，只要工作情況允許，區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應吸收區村中其它反封建的民主分子參加。這樣區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即轉化爲區村人民大會，人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了，雖然它的基本羣衆仍然是農民。這就成爲鄉村中的正式政權的組織形式了。在黨的支部尚未建立起來以前，貧農團仍應保持成爲鄉村人民政權的領導核心。但在黨的支部建立起來之後，黨即成爲鄉村人民政權的領導核心了。那時，是否還需要保持單獨的農會與貧農團的組織，今後還可進一步加以研究。

（四）今後在各種不同地區的政策。

新收復區：按照中央新區土改指示辦理。大中地主惡霸富農沒收其一切土地財產，按平分原則必須分給其應得的一份。鬥爭方法按具體情形有所區別。對小地主和舊式富農只徵收其多餘的土地、牲口、農具和糧食，一律不挖底產，不趕大院。佃富農一般按富裕中農看待，他們如有多餘的牲口，在獲得土地後可以等價交換方式徵購。中農的土

地牲口根本不准動，過去取得「同意」「自願」的流弊很多，中農多餘的土地牲口爲數有限，無關平分大局，動了他們，得失相較，害多利少，使整個農村波動，還是堅持不動的原則。工商業（包括地主富農的工商業）一律不准動。

邊沿區，敵來我往，互相爭奪，不鞏固的地區：沒收分配大地主大惡霸的土地財產，其餘一律不准動。堅決反對亂抓一把，破壞政策。

基本區中如尚有土改不徹底的地區：一律停止鬥爭，轉入生產，全力爭取種上，誰種誰收（同時適用於其他地區）。今後解決土地問題，採取調劑辦法。

蒙古地區：一般採取慎重緩進方針。純農業區大體上按照新區政策辦理，即沒收蒙奸、大中地主與惡霸富農的土地財產，徵收一般小地主與富農的多餘土地財產，不挖底產，不趕大院。半農半牧區除個別大地主惡霸外，一般不動。純游牧區除個別罪大惡極大牧主，經政府同意處理外，其他根本不動。後兩種區域可訂出法律，進行逐步的民主改革，發展經濟和改善人民生活。在一切蒙古區，必須尊重蒙古宗教，嚴禁拆廟拆佛像等行爲。蒙漢混居地區，必須注意民族團結。

安東省委關於當前農村生產運動的指示

一、今年全區的農村生產運動是在土改基本上完成但却犯了嚴重左傾錯誤的基礎上開展起來的。錯誤偏差沒有來得及有效的糾正，因此由錯誤偏差所造成的某些條件，嚴重的影響和妨礙生產運動的發展。現在是播種已完成了大部或全部，但不少地區發生「粉種」、蟲災及糧荒；對各階級生產積極性及互助組織發生了認識與工作上的分歧；村級組織狀況與領導狀況沒有引起嚴重警惕。省委認為：動員全黨同志，注視和研究全區情況的特點，統一認識，規定合乎實際的方針、口號與工作步驟，並堅決迅速實行起來，以保證大生產運動的正常發展，乃是當前的迫切任務。

二、省委對當前情況的了解認識是：

第一、今年生產運動的社會階級基礎是不够廣泛的。就各階級的生產積極性，生產條件，及其互相關係來說：貧雇農生產情緒高，種地開荒，男女老少一齊下手；但私有財產的觀念尚不明確，如担心地要重分，不完全知道可建立新的租佃、僱傭、借貸關係，開荒不報實數等，不願補償中農損失，仇恨地主富農，不願等價互助。但一般的是階

級覺悟不够高，生產中與地富階級的思想政治界限模糊起來。中農有的生產有顧慮，說：「貧僱農邁大步，中農邁小步。」怕秋天再「鬪」再「均」，「打破了發財主義」；被鬥未補或補償不足的中農生產條件困難；一般心中的打算是「够吃就行」；逐漸要求民主權利及補償損失，但仍小心謹慎，怕再受打擊。地主富農因管制逐漸解除，社會關係逐漸恢復，從生活要求出發普遍參加了生產，並種上了地；但一般生產情緒不穩（富農一部稍好），生產條件很困難，看不見前途，又擔心再鬥再分，保留的財物不敢拿出來，很多丟了分得的土地去開荒。將以上情況歸納來看，就是說，農村百分之十幾甚至二三十的戶口或人口，生產條件困難，生產情緒不高或不穩定，這乃是春耕以來未能努力克服因而勢將嚴重影響生產成果的不利因素。

其次，去年是災荒年，軍需民食處於困難不足的情況；又由於土改和秋收過程中嚴重的糧食損失和浪費，救災渡荒的動員組織工作不及時、效能低，致現在許多地區不但羣衆沒糧吃，甚至開荒和補種的種子也缺乏；鋤苗時無糧則是較普遍的。這種災情，加上「粉種」及虫災的發展，也將嚴重影響今年的收成，而爲我全區當前迫切的鬥爭任務之一。

再次是，春耕初期錯誤的沿用了土改工作大轟的方式來強編春耕互助組，曾經相當影響了羣衆的生產積極性，後來因爲省委指示，羣衆反對，和工作同志的及時發現，逐

漸糾正了，因而保證了羣衆需要和習慣的自願互利小型互助組織的順利發展。但是由於羣衆對於我黨土改和生產政策還沒有清楚明確的了解，及幹部行政命令作風的存在，現有互助組的一部份還不是真正自願互利的；而有些幹部基於小型互助組織普遍發展的情況，強要農民接受他們所不習慣的記工算賬辦法和勞動紀律，強調互助組織形式一般的提高等不合實際的傾向又在發展。像這樣採取不適當的原則與方式來領導互助，過高估計今年春夏季提高生產互助組織對於增產的作用，如果發展下去，會走向新的形式主義和命令主義，因而也會影響生產運動的發展。

最後，一般村莊過去領導土改的貧僱農小組或貧僱農團沒有包括貧僱農全體，有的或者只是積極份子集團，以至少數村幹部當權包辦，指揮一切。這也即是說，貧僱階級發動、民主生活、民主領導還不夠。春耕中，貧僱農與中農關係未做到確實的調整改善，對抗情緒嚴重存在，農會組織尚未發揮鞏固團結中農，領導糾偏及生產的作用。因爲生產忙碌及糾偏影響，貧僱農的思想及組織表現渙散麻痺。村幹部和積極份子或因品質不好，或因作風有毛病，加以領導上執行政策、規定方法的不適當，過去存在的幹部與貧僱農羣衆關係的不正常狀態逐漸暴露出來。村幹部積極份子的相當部份怕發揚民主，怕貧僱中農提意見；怕執行政策的錯誤，遭到地主富農及被鬥中農的報復；怕講民主，村裏事不好辦，無法完成規定的任務；怕家庭生活困難解決不了。因此，他們苦悶、

孤立、抵抗糾偏、抱怨上級，影響到當前任務的執行。像這種不是團結全村的大多數，而是貧僱中農關係、幹部群眾關係不和，思想組織紊亂渙散的狀況，就不能積極的進行糾偏和有效的組織與領導救災渡荒與生產運動，而在防止地主富農可能乘機瓦解羣衆隊伍，組織翻把陰謀的鬭爭中，也處於麻痺無力的地位。

因此省委認爲：滿足於春耕季節性的包括地主富農在內的全體人民緊張生產的現象，以爲用一二次農民代表大會的教育動員和一般的宣傳號召就已經打破了相當長時間內所造成的某些土改與生產政策的錯覺和糊塗觀念，現在各階級已經沒有大的顧慮了，這種看法是不對的。不重視各階級現在的思想狀況，災荒的嚴重發展，村級組織的混亂情形可能造成的惡果，片面的強調生產互助組織的提高，這也是不對的。省委認爲：依據上述情況的特點，在不妨礙生產條件下，開展反覆持續的土改與生產政策及時事的、階級的民主的宣傳教育工作，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民主檢查，整理村級組織，調整和穩定階級關係，組織糾偏和救災渡荒，保證生產運動的正常發展，乃是當前最普遍、最迫切的第一位工作；而把小型插根互助組提高一步，創造高級組織的經驗等工作則不應過分強調。

三、宣傳教育工作之所以迫切，所以成爲當前工作的關鍵，是因爲土改運動以來，以上改政策爲主要內容的各方面宣傳教育工作，未曾有系統的及時進行，由此所造成的

各階級思想政治組織上的狀況，遲滯了生產運動的發展。因此宣傳教育工作的中心內容首先是正確解釋我黨的土改和生產政策，以打破各階級或多或少存在的生產顧慮和糾偏中的各種不正確思想。其次是進行階級教育，以提高貧僱農的思想政治覺悟，鞏固土改翻身以來的地位。再次是開展民主教育，以發揚貧僱農團（貧團）和貧農與中農間（農會）的民主，加強貧僱中農幹部與群眾間的團結。再次是廣泛深入的時事與前途的宣傳，以揭破謠言，粉碎地主富農復辟的幻想，和鞏固群眾的勝利信心。進行的程序，應按宣教內容分別內外，分清先後，反對輕率、潦草、一般化。在糾偏的宣傳教育方面，並預防可能引起的暫時思想混亂及地主富農藉口反攻。要多方了解各階級具體的思想政治情況，作為宣傳教育的依據，並與民主檢查、思想爭論相結合，以求取得較大的宣教效果。要打破進行系統的宣教無信心、無毅力，強調生產季節抓緊宣教會妨礙生產的看法。一般地講，只要確實深入羣衆，了解農村生產習慣，並與羣衆關係搞的好，利用農隙來完成宣教任務而不妨礙生產，是肯定可以做到的。

四、貧僱農團應經過教育動員加以整理，主要方式是開展民主檢查，檢討工作，檢討幹群關係。貧僱農團經過了整理，鞏固了團結之後，可以擴大農會組織，取消貧僱農團，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或貧僱中農混合編組，而另成貧僱農積極份子小組，起領導骨幹作用。在擴大的農會組織中，應保證貧僱中農正當的民主權利，並逐漸建立民

「集中制的領導。幹部與群眾關係（包括與中農在內）可參考『太行區武安九區試行整黨、民主、填補運動的點滴經驗』，（載五月一日安東日報）加以檢討改善及分別處理，避免任何簡單、急躁、片面、偏聽、包庇等不正確方式。在農會擴大與改造過程中應討論重劃階級補償中農損失的方法步驟，及解決地主富農生產困難穩定生產情緒問題。村級人民代表會議亦可依照別地做法，試驗創造適合本地情況的經驗。總之，經過整理貧僱農團、農會（或者再加建立村代表會議），要確實做到鞏固貧僱農團身後的階級地位，團結了全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並有組織有領導的實行對地主富農的監督和救災渡荒展開大生產運動。

五、救災渡荒在不少地區是當前最迫切的工作，應結合政策宣傳和組織整理，迅速有效的進行。在渡荒辦法上，宣傳和號召各階級親朋鄰舍間和貧僱農團農會團員會員間的互濟互助作用是極大的，應十分重視。由羣衆自願結合而逐漸發展起來的小型副業生產合作社和運銷合作社，應加以提倡和扶持。救濟糧和補種子的借貸要保證及時與公平合理。災荒地區的區村幹部及農會，應用極大的努力，想盡一切辦法，動員全村全區人民來克服困難，保證不餓死一個人，不荒一畝地。

六、對春耕期間普遍發展起來的換工插犂組，應着重調查其形式的優缺點、發展前途、不記工算賬的原因，研究改進的辦法，而不應單純片面的強調記工算賬規定勞動紀

律，強令群眾接受。其組織較大，已實行記工算賬並訂有勞動紀律的，也應調查其組織經過、鞏固情形、節約勞力增加生產的真實效果，而不應輕浮樂觀，隨便傳播提倡。一般講春耕期間舊式換工插根組已可能解決困難，新型高級互助組織並沒有普遍發展的條件，由於許多人存在生產前途的顧慮，及過去大集體有失敗的教訓無成功的經驗，發展新型高級互助組的迫切要求並不存在的。因此現在應強調做的是調查研究換工插根組，準備改造與提高；選擇適當區村，創造大型互助組織記工算賬訂勞動紀律因而節省勞力增加生產的典型經驗，以擴大成功的影響；選擇對象訂按家計劃及個人或集體競賽，來提倡勞動和生產模範。為保證順利的創造大互助組的經驗，組織上應注意動員與組織確無生產顧慮的貧僱農中農，各組員相互人專關係要和睦，勞力畜力及工具配備的個人總量應相差不大，在保證耕種不潦草馬虎的基礎上分工省工，民主自願的創造記工算賬辦法及勞動紀律，和有農會村幹參加組織的正常領導與扶助等條件；否則發展起來也仍然不易鞏固。省委認為這些乃是考慮實際情況的組織與領導春耕互助，和獎勵勞動增加生產的正確方針與步驟。在幹部中存在的不合實際的主觀、形式、急躁求成的認識與作法應加以檢討，並改變過來。

七、為貫徹上述方針，各級黨委應召集各種形式的會議，討論有關的文件指示，研究本地情況，檢討土改以來的政策觀點和工作作風，全力準備，全力動員，為堅持執行

上述方針而努力。除救災渡荒及其他有時間性生產工作的領導外，應採取以區爲單位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漸推廣的方法，以保證上述方針口號的貫徹，克服土改中着重一般號召、飄浮不實際的作風。大體說來，工作由點到面逐漸發展的過程，同時也即是土改全面檢查總結過程、糾偏過程（有些實際糾正，有些則是宣傳和規定方案與辦法等），和改造幹部作風的過程。省委希望全黨同志不懈怠、不急躁，以三個月到四個月的艱苦努力，來完成鞏固土改勝利，開展大生產運動的正常轉變。

五月十四日

